
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1004699370 號



訂定「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」。
附「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」

部長蘇建榮